

## 附件 1

# 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删除第九条第二款：“附加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指令属性的交易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二、将第十一条修订为：“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符合交易所公布情形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 《郑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

## 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下划线并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九条 市价指令、套利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附加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指令属性的交易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第九条 市价指令、套利指令产生的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附加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FAK）、<del>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FOK）</del>指令属性的交易指令产生的自成交、<del>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del>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第十一条 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	<p>第十一条 <u>除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u>，实施申报费收费的合约上<u>符合交易所公布情形</u>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p>